

貸款明細及聲明同意事項

申請金額	壹拾萬元整	貸款年限	三年	資金用途	家庭週轉金
------	-------	------	----	------	-------

【貸款資金用途聲明書】

1. 本人將依申貸資金用途使用借款，並聲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及其人員絕無鼓勵或勸誘本人以貸款融資方式作為購買保險商品或其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儲蓄性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等)之資金來源。
2. 本人聲明內容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背願自負相關責任。本聲明條款僅為聲明銀行未有不當勸誘舉債投資之情事，其他貸款相關約定事項悉依本人與銀行簽訂之貸款契約約定內容為準。

【受疫情影響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聲明書】

1. 本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收入減少，需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2. 本人瞭解本貸款係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借款期間3年，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1年，自撥款日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須每月依貸款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止，須每月依借款契約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若逾期未繳，貸款銀行依法催收及追償，貸款人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
3. 本人同意勞動部、承貸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申貸銀行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4. 本人確實遵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並聲明申請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若有不實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得取消本人貸款資格，本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還本貸款之所有本金、利息及補貼利息。

【其他說明及同意授權事項】

1. 本人申請本貸款提供相關資料予銀行蒐集時，銀行業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本人已了解前開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得隨時至銀行網站查詢。
2. 本人聲明因申請及辦理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並同意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匯行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3. 本人同意銀行得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各相關金融同業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信用及財務資料予前揭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銀行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
4. 本人同意銀行於辦理授信或其他特定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本人向地政機關或經由銀行電子謄本批次申領系統調閱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
 -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申請人就以上各欄位均依實記載，特此聲明。

此 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請務必本人親簽

申請人：_____ 親簽

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

立約人為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借款，簽定本約定書。立約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貸款金額及條件：本借款約定書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銀行應依下列方式撥款，其借款種類及相關條件如下：

- (一) 本借款依據勞動部函頒之「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二)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三年。
- (三) 年 利 率：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利率0.845%）加1%機動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
- (四) 償付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本貸款第一年之利息，得由勞動部(以下稱補貼機關)依本作業須知第四點規定辦理補貼。

二、本借款之撥付方式、相關費用及授權扣款：

- (一) 立約人同意授權銀行將本約定書之借款總金額整筆撥入立約人於銀行設立之存款帳號第

--	--	--	--	--	--	--	--	--	--	--	--

②請寫本人於永豐銀行之存款帳號

號帳戶內，並免收本貸款帳戶管理之相關費用。

- (二) 立約人為履行對銀行所負之債務及費用，茲授權銀行得就立約人應支付銀行之各項費用、墊付款、利息、本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等款項，於費用實際產生、清償期屆至或墊款事實發生時，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自立約人於前項存款帳號帳戶內存款餘額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之，如因帳戶內餘額不足，致生任何糾紛，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特約條款

- (一) 銀行如發現立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立約人對已溢領之利息補貼負返還之責任：
 1.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2. 重複獲得其他機關所定因應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3. 立約人重複申請本貸款。
 4. 立約人提前償還本貸款。
- (二) 若發生下列情形，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1. 銀行提前收回本貸款或轉催收時，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2. 立約人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即停止利息補貼。立約人清償積欠本貸款本金及利息經恢復正常繳款後，補貼機關得繼續補貼利息至本貸款第一年第十二個月止。
- (三) 本約定書之借款期間以銀行實際撥付貸款之日為起始日，以貸款期限屆至之日為到期日。立約人茲授權銀行於本借款撥付時，代為填寫本約定書借款期間之起迄日。
- (四) 立約人知悉於簽署本約定書並依本約為借款時，尚有條件未經銀行有權核可層級核可，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本借款約定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銀行有權核可層級核可，本約定書方生效力，銀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約定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
- (五) 本約定書連同本貸款申請文件一併以傳真、拍照、掃描上傳、電子郵件或郵寄之任一方式交付立約人，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依前款事前簽署之約定並經銀行完成撥款入戶後，即生契約交付之效力，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 (六) 立書人同意本申請書及約定書內容如有遺漏或需變更，可經由銀行聯繫確認後代填入(簽名及授權印鑑不在此列)；並同意銀行得憑本申請書提供之資料逕自更新或留存於銀行之個人基本資料。

(七) 銀行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

- 不同意 (立約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③請勾選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銀行得將立約人與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遵循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1471(c)(1)(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及受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與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但銀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

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④請務必本人親簽

立約人簽章：_____

(第四條至廿五條條款列示於後)

此 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聲明已於網站上下載取得契約文件並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⑤請務必本人親簽

立 約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錄音序號：_____)

對保地	核章	錄音
COVID-19彈性對保		

⑥請簽蓋本行存款原留授權印鑑

授權扣款存戶：
(請蓋原留印鑑/
數存帳戶本人親簽)

扣款存戶核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銀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及處分擔保物所得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延設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 五、立約人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就銀行因本約定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透過銀行各營業單位及第卅八條所載電話服務專線或網路銀行等管道，向銀行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銀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約人請求為之。

立約人為簽訂本約定書於提供個人資料予銀行時，確已知悉「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立約人等並可逕於銀行網站(<https://bank.sinopac.com/>→關於永豐→永豐簡介→公告事項→法定公告事項→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或至銀行營業場所公告之「銀行服務說明書」查詢相關內容。

- 六、銀行實行本約定書項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均應由立約人連帶負擔。但如經法院判決銀行敗訴者，不在此限。
- 七、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相關計算方式如下(逢閏年時亦同)：
- (一)還款方式採本息攤還者(收取遲延息)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當期應攤還本金×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1.2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當期應攤還本金×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
- (二)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收取違約金)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當期應繳利息×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0.1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不計收
- (三)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銀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或本借款經銀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轉列催收款項者，計算方式如下(逢閏年時亦同)：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1.2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
- 八、如立約人約定按月攤還本息時，以年金法或本金平均法計算月付金，銀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得逕於銀行網站(<https://bank.sinopac.com/>→個人服務→貸款→貸款試算)查詢及試算月付金，如經立約人請求時，銀行並應告知其他查詢方式。貸款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九、本約定書簽立後撥款前，若立約人或保證人發生債信不佳或貶損之情事，或擔保物異常致不堪使用或價值貶落時，銀行得解除本合約。
- 十、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銀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或保證人受損者，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銀行有權將銀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銀行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但應依法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及抵押人應於接獲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
- 十二、銀行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如為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而為債權讓與時，立約人同意其通知得以公告於銀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之。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並同意其與銀行往來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提供予受讓該債權及/或受託為債權鑑價查核之人員及機構。惟銀行須要求該資料利用之人員及機構，確實遵守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並不得將該等相關資料洩漏予約定外之其他第三人。
- 十三、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利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銀行及其委託處理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四、本借款利率係隨銀行利率基礎機動調整者，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借款利率計算。銀行應於利率基礎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基礎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述告知方式，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於借款約定書約定告知方式。銀行調整利率基礎時，立約人得請求銀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十五、立約人同意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代償立約人於銀行貸款餘額之買方)，向銀行查詢立約人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記錄等個人資料，銀行得應其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 十六、立約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銀行，應擔保立約人對銀行依本合約所負之債務，包括債務本金之清償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全抵押物費用、實行抵押權費用(包括律師費用)、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

- 等之給付，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立約人如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立約人若有不配合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實際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之情形、或經銀行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八、立約人對銀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銀行依下列第(四)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對於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立約人對銀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如立約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銀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立約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銀行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十九、立約人不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銀行除支票存款外之各種存款及對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銀行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
立約人及保證人了解並同意其等與銀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違反其與銀行簽訂之任何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經銀行依約主張立約人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先行或同時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後，銀行得逕將應返還之該支票存款帳戶餘存款項，抵銷立約人對銀行所負之全部債務。
銀行依前二項為抵銷時，如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約定書之債務者，則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銀行依第一、二、三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立約人對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銀行之債權於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廿、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簽署之借款約定書及對銀行所負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遇債權證書被變造，而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電腦掃描儲存之電磁紀錄等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應由銀行更正外，立約人及保證人等對上開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前，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銀行之指示，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全部債權證書。
- 廿一、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以電話(包括但不限於)通知銀行；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銀行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報紙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 廿二、立約人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廿三、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立約人及保證人應隨時遵守本約定書、附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立約人及銀行另行議定。有關債務以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立約人與保證人同意以銀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廿四、立約人應使用不易擦拭及塗改之工具，並以正楷書寫借款約定書、增補契約及各類申請書，若因使用可經特殊工具擦拭塗改、易褪色之工具(如摩擦筆、擦擦筆)，導致日後字跡難以辨識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 廿五、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銀行服務專線聯絡。銀行之服務專線、申訴及拒絕行銷管道如下：
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88-111
其他服務電話：(02)2505-9999 020308989 (服務時間：24小時)
傳真：(02)2191-1009
電子信箱(E-MAIL)：bankservice@sinopac.com
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